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4-001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锦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收购沙钢集团持有的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暂停收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持有的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小贷公司”）3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与相关审批单位就暂停事宜进行沟通协商。

目前，沙钢小贷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较好，且注重风险控制，不良贷款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2013年11月30日不良贷款率仅为0.63%），但随着国家金融环境的进一步放开，金融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尤其是民营银行的放松准入，金融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部分投资者希望公司能进一步深化对小贷公司的投资论证，加大风险防范力度。为此，公司拟暂停收购沙钢集团持有的沙钢小贷公司30%股权，待进一步深化对沙钢小贷公司的风险论证后，再商定是否对其收购。

本次收购目前尚未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正式批准文件，公司

已与交易对方沙钢集团就《股权转让协议》达成共识，双方同意暂停该协议，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亦未向交易对方沙钢集团支付股权转让资金，因此暂停上述收购意向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陆锦祥先生（公司董事长）、李培松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丛国庆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分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拟对淮钢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既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又支持了淮钢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淮钢公司共提供了3.2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含本次财务资助）。

淮钢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淮钢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到期不能偿还的经济责任。淮钢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和淮钢公司5位关联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按其出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风险是可控的。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内容刊登于2014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